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345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住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行宫东大街282A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34790368XJ。

负责人乔海洋，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春龙，男，1993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方夏威夷北区1-2-131，公民身份号码23022119930411221X。

被执行人李春霞，女，199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方夏威夷北区3-908，公民身份号码2302211990031822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春龙、李春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春霞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1-2-13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191084）一套。2022年11月17日在淘宝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815965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春霞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 1-2-131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191084）以 815965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周 天 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建 新
-------	-------

